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

(3)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制定管辖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5)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考核、惩罚、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包括：瓮安县人民法院本级，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本级。本部门独立核算单位为 1 个。

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共 13 科（室）及 4 个人民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务服务中心、猴场人民法庭、玉山人民法庭、中坪人民法庭、珠藏人民法庭。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单位总编制人数:1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8 人，事业编制 20 人，事业工勤编制 15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04 人，退休 37 人，遗嘱 13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合计 2262.9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2.95 万元; 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26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7.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76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84.69 万元，增长 14.39%。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公务员，故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等相应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262.9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927.17 万元，占总收入 85.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18.67 万元，占总收入 5.25%；卫生健康支出 80.35 万元，占总收入 3.55%；住房保障收入 136.76 万元，占总收入 6.04%。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84.69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是新增公务员，故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等相应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26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62.95 万元，占部门

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284.69 万元，同比增长 14.3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公务员，故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等相应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7.17 万元，占总支出 85.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7 万元，占总支出 5.25%；卫生健康支出 80.35 万元，占总支出 3.55%；住房保障支出 136.76 万元，占总支出 6.0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6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7.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25%；卫生健康支出 80.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55%；住房保障支出 136.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0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84.69 万元，同比增长 14.3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公务员，故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等相应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6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公务员，故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等相应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262.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7.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25%；卫生健康支出 80.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55%；住房保障支出 136.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0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26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69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公务员，故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等相应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55.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7.57%；公用经费支出 507.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22.43%。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7.0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2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7%；其他交通费用 82.3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34%。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31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64.3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上年一致，无变化。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2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6	1.5	4.5	75%	0.06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6	- 3	3		0.133%
1、公务用车购置	- 0	-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	- 3	3	5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07.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6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里增加有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工会经费等费，上年未包含其中，故本年度比上年度预算数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041.91 万元，累计折旧 763.48 万元，净值 278.4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247.11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3.74 万元，无形资产 7.58 元），原值较上年增减少 4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小部分资产上年

已作报废处理，且累计折旧增加，净值减少。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262.95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2 年主要履行审判职能，狠抓执办案，完善司法管理运行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以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所在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等任务。

其中：绩效指标：

①数量指标：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 280 件；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 6000 件；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 3000 件；按时保质完成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②质量指标：我院将紧紧围绕“执办案、司法改革、信息化建设”三大任务开展工作，全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县进程，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③经济效益：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总体工作部署，深化内涵，创新举措，强化审判职能作用，助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注重对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维护。

④社会效益：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

⑤生态效益：处理好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相关案件，为生态发展提供稳定和谐支撑。

⑥可持续影响：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统筹兼顾支持地方发展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提供及时、全面、有效的司法服务，加快地方经济持续发展。

⑦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始的在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

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9、邮电费，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0、差旅费，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因（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